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韩峰先生,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财务总监缪立立先生,董事会秘书付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527021

邮箱:gygs@600269.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总监贾富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6月18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6月18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4时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6月18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赵 曼 田志龙 吴德军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6月18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等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勇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70号)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被列入安徽省202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目前正在公示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并将核发证书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示期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后续进展情况,最终是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 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公规院、一公院合称"三家公路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院",与西南院、东北院合称"三家市政院")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截至本公告日,三家公路院和三家市政院已成为祁连山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持有祁连山53.88%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持有祁连山8.47%股份,本次分拆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下属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下属三家市政院均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享有三家公路院的权益存在一定摊薄,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设计业务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布局,最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马青海先生、吴嘉青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发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现因马青海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发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李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青海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发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鑫先生和吴嘉青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青海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李鑫先生简历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科技、媒体及电信组联席负责人。李鑫先生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债工作,包括时代电气 A 股 IPO、广州港 A 股 IPO、中国中车 A 股非公开发行、广州港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 A 股配股发行、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暨美的集团整体上市、中车集团公司债、中国中车公司债、广州港公司债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99号"公告。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30,707,745	38.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48,844	4.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5,376	1.36
4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9,031,980	1.04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945,732	1.03
6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QFII	8,679,103	1.0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150,000	0.94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755	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4,690	0.63
1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0.6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30,707,745	38.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48,844	4.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5,376	1.36
4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9,031,980	1.04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945,732	1.03
6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QFII	8,679,103	1.0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150,000	0.94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755	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4,690	0.63
1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0.60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868,752,279股,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经十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陈雪剑	√
5.02	陈涛	√
5.03	丁建志	√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胡建春	√
6.02	孙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6项议案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第2、3、4项议案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3/11/3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一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1	陈雪剑	
5.02	陈涛	
5.03	丁建志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6.01	胡建春	
6.02	孙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